

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學校師生與一般民眾參與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，以強化多語文化價值之認識，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，使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由本部規劃執行之，並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單位辦理。

三、徵選語言別：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其他本土語言。

四、徵選組別及資格：除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區分徵選組別外，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其他本土語言徵選組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師組：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聘書之專兼任教師。
- （二）學生組：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。
- （三）社會組：前二款以外之民眾。

五、徵選文類：

（一）徵選文類：

- 1、現代詩：六十行以內。
- 2、散文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二千五百字至四千五百字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五百詞至二千詞。
- 3、短篇小說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五千字至一萬三千字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三千詞至五千詞。
- 4、翻譯文學：將非本族語言之文學著作翻譯為本族語言。

- （二）投稿者得同時參與多項文類之徵選；各類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

六、獎勵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每位得獎

人，由本部頒發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：

(一)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
- 1、現代詩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2、散文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八萬元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。
- 3、短篇小說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八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。

(二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文類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：

- 1、現代詩：十二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。
- 2、翻譯文學：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。
- 3、散文：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。
- 4、短篇小說：六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
(三)其他本土語言之獎勵方式，依語言別性質，得參照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各組各類錄取名額得從缺；另於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名次得並列。

(五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文類獎勵名額於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，得增減各文類獎勵名額。

七、徵選規定：

(一)辦理期間：由本部依各語言別實際辦理情形公告之。

(二)參選限制：

- 1、曾依本要點參選，獲得前點所定同組同類第一名達二次者，下二屆不得報名參選該類組。
- 2、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曾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
3、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4、違反前三目規定之一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或得獎資格，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應予追回，其已發給之獎金應予追繳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、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要點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，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2、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。

3、投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作品，以族語撰文，應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並附漢語對照；投稿臺灣台語之作品，以拼音書寫者，應使用本部公告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；投稿臺灣客語之作品，以拼音書寫者，應使用本部公告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。

4、用字應尊重作者書寫習慣。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時，得依公告之「臺灣台語推薦用字」、「臺灣客語書寫推薦用字」及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修正。

八、評審：

由辦理單位聘請委員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辦理單位定之。

九、得獎公布及著作權：

(一)得獎人名單由本部擇期公布。

(二)作品得獎人應授權本部對於參選作品得予利用，其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。